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3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情况: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62名,代表股份数量91,127,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955%,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人共14名,代表股份数量62,981,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55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8名,代表股份数量28,145,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96%。		
2.董监高出席和列席情况: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		
3.见证律师出席情况: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议案2和议案6为影响中小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实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二)提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提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结果:91,088,32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39,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体表决结果:91,088,32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39,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0 股弃权。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29,244,83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8%;39,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2%;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结果:91,088,32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39,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结果:91,088,32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39,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体表决结果:91,088,32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39,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0 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91,077,42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2%;49,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0 股弃权。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29,233,932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6%;49,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4%;0 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陈羽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涵涵律师、陈羽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经核查,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式、网络投票程序和时间安排、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3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2.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其中,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报到登记簿、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的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计6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127,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95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981,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5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145,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96%。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截至2022年5月13日下午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了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3.《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2、议案6是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投票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投票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督、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1,088,3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99.9572%;反对39,000股,弃权0股。

2.《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91,088,3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99.9572%;反对39,000股,弃权0股。

3.《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1,088,3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99.9572%;反对39,000股,弃权0股。

4.《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1,088,3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99.9572%;反对39,000股,弃权0股。

5.《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91,088,3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99.9572%;反对39,000股,弃权0股。

6.《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1,077,42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数)的99.9452%;反对49,900股,弃权0股。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了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陈涵涵**
陈羽纶
中国 广州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5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德卫先生主持,共有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tr> <td colspan="3">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td> </tr> <tr> <td colspan="3">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td> </tr> <tr> <td colspan="3">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td> </tr> <tr> <td colspan="3">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还需股东大会审议。</td> </tr> <tr> <td colspan="3">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td> </tr> <tr> <td colspan="3">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td> </tr> <tr> <td colspan="3">特此公告</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td> </tr>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还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还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因初期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和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明,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柳珊屏,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林崇宇,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拟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明先生、质量控制合伙人林崇宇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柳珊屏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明先生、质量控制合伙人林崇宇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柳珊屏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公司拟就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2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与2021年度审计费用大致相当。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8年,2021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毕马威华振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8年(含此前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11家附报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毕马威华振及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均知悉本事项并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后续沟通与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经验及独立性,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理由是恰当的,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以及独立性,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理由是恰当的,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以及独立性,拥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4,590,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2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相关上市公司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并采用以通讯方式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均已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14,590,500	100.0000	0 0.000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14,584,900	99.9973	5,600 0.0027
	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14,588,900	99.9973	5,600 0.0027
	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14,558,000	99.9848	0 0.0000
	32,500		0.0152

5.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以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14,590,500	100.0000	0 0.0000
	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14,590,500	100.0000	0 0.0000
	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14,552,400	99.9822	38,100 0.0178
	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1,858,000	98.2808	0 0.0000
	32,500		1.7192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14,558,000	99.9848	0 0.0000
	32,500		0.0152

10.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14,590,500	100.0000	0 0.0000
	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14,557,300	99.9845	33,200 0.0155
	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14,557,300	99.9845	33,200 0.0155
	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A股	214,557,300	99.9845	33,200 0.0155
	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3 项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 6、7、8、9、10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议案 9、10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议案;

4.议案 7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易、段琪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将由339,067,764股变更为337,132,08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39,067,764元变更为337,132,088元。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总股本将由337,132,088股变更为336,796,98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37,132,088元变更为336,796,988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本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7,08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6,796,988股变更为336,559,90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36,796,988元变更为336,559,908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须填写,并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债权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来伊份青年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2年5月21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邮编:201615		
4.联系人:陆嗣刚		
5.联系电话:021-51760952		
6.传真:021-51760955		
7.邮箱:corporate@laiyife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ST 宏达	公告编号:2022-052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2第24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5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由于相关事项核实需要时间,经向主管部门沟通同意后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官网发布的《关于发布2022年中小企业创新层认定决定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号),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特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标准,市场层级调整至创新层,恒丰特导入创新层的生效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